**2019年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**

按照《山西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管理办法》，我院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小组，在本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开展招生复试工作。

2019年我院招收硕士研究生目录计划数为14名，后教育部下达专项招生计划30名，因此共下达计划数为44名。根据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会议安排，其中34个招生名额用于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，10个招生名额用于接收调剂考生。

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为：

一、考生于3月25日到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审核，领取复试循环单后到我院报到。3月26日上午8:00-10:00为专业课笔试时间。笔试结束后，我院将于10:30分安排开始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。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组接受面试。

二、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为5人，面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考察评判规则、评分标准等。

三、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。笔试、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；面试成绩以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记；面试现场将全程摄像。

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考生总成绩采取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的记分办法。记分办法为：考生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初试满分×100×60%+(复试笔试总成绩+面试成绩)/复试满分×100×40%。

六、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按总成绩分别排序，从高到低录取。如调剂考生录取不足，则从第一志愿考生中增补录取。

我院将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高校招生工作“六公开”、“六不准”制度，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着力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，自觉加强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领导，认真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。

我院实行信息公布制度，将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公布复试录取办法、复试考生名单、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等有关信息。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 2019年3月21日